

親屬法講義

林秀雄 著

四版增補資料

元照出版公司

目 錄

第八章 監護與輔助

第五節 成年人之意定監護	370
第一項 意定監護契約之定義	370
第二項 意定監護契約之成立與生效	370
第三項 監護人之選定、另行選定或改定	371
一、選 定	371
二、另行選定或改定	372
第四項 意定監護契約之撤回與終止	373
一、撤 回	373
二、終 止	374
第五項 報酬及排除代為處分限制之約定	374
一、報酬之約定	374
二、排除代為處分限制之約定	375
第六項 監護相關規定之準用	375

第五節 成年人之意定監護

法定監護制度係於本人喪失意思能力時，經聲請權人聲請後，由法院為監護之宣告，並依職權就一定範圍內之人選定為監護人，惟此種方式無法充分尊重本人之意思自主決定，民法乃參酌外國立法例及我國國情，新增成年人之意定監護制度。

第一項 意定監護契約之定義

所謂意定監護契約，係指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之契約（民法一一一三之二 I）。意定監護契約為委任契約之一種，一般委任契約，稱當事人為委任人或受任人，但意定監護契約將委任人稱之為本人。從節名觀之，本人須為成年人，而有別於一般委任契約。

受任人不限於一人，數人亦可。受任人為數人時，原則上應共同執行職務，惟意定監護契約中另有約定數受任人分別執行職務者，自應從其約定（民法一一一三之二 II），以貫徹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並保障本人之自我決定權。又，受任人不以自然人為限，法人亦可。法人為意定監護受任人時，其資格仍應受民法第一一一一條之二規定之限制（民法一一一三之十準用一一一一之一及一一一一之二）。

第二項 意定監護契約之成立與生效

意定監護契約涉及本人喪失意思能力後之監護事務，影響本人權益甚鉅，因此規定意定監護契約之訂立或變更，應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始為成立（民法一一一三之三 I 前段）。此項公證，應有本人及受任人在場，向公證人表明其合意，始得為之（同條 II）。要

求意定監護契約須經公證，主要理由為：由公證人確認本人及受任人意思表示合致之真實性，且可防止契約之篡改或滅失，以避免日後紛爭之發生，並保護本人之權益。由此明確區別意定監護契約與一般委任契約有所不同。

又，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以意定監護契約所定之受任人為監護人，因此有必要讓法院知悉有意定監護契約之存在。有鑒於此，民法規定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同條 I 後段）。惟此項通知及期間之規定，僅為訓示規定，縱然公證人漏未通知或遲誤七日期間始通知法院，並不影響意定監護契約之成立。

意定監護契約於訂立時並未立即生效，須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始生效力（同條 III）。由此可知，其為以本人受監護宣告為停止條件之特殊委任契約。

第三項 監護人之選定、另行選定或改定

一、選 定

為尊重本人之意思自主，基於意定監護優先原則，民法規定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受監護宣告之人已訂有意定監護契約者，應以意定監護契約所定之受任人為監護人，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其意定監護契約已載明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者，法院應依契約所定者指定之。但意定監護契約未載明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或所載明之人顯不利本人利益者，法院得依職權指定之（民法一一一三條之四 I）。

又為保護本人之權益，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受任人不利於本人或顯不適任之情事者，例外的允許法院不受意定監護契約之限制，得依職權就第一一一一條第一項所定之人選定為監護人（同條 II）。所謂顯不適任之情事，例如，受任人有意

圖詐欺本人財產之重大嫌疑，受任人長期不在國內，無法期待其履行監護職務，受任人年老體衰，恐不堪負荷監護職務等。

二、另行選定或改定

數意定監護人可能共同執行職務，亦可能分別執行職務，若執行職務之監護人中之一人或數人（非全體）有第一一〇六條第一項之情形（死亡、經法院許可辭任、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或失蹤）者，無須另行選定，由其他監護人執行職務即可（民法一一一三之六Ⅲ）。執行職務之監護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有第一一〇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解任之，由其他監護人執行職務（同條Ⅳ）。惟若共同執行職務之監護人全體有第一一〇六條第一項或第一一〇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者，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就第一一一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另行選定或改定為監護人（同條Ⅰ）。至於數意定監護人分別執行職務時，則須執行同一職務之監護人全體均有第一一〇六條第一項或第一一〇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法院始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或改定全體監護人。但執行其他職務之監護人無不適任之情形者，法院應優先選定或改定其為監護人（同條Ⅱ）。例如，意定監護契約約定由甲、乙二人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護養療治事項，由丙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財產管理事項，若甲經法院許可辭任，則受監護人之護養療治事項仍得由乙繼續執行職務，法院無須另行選定監護人。若甲有顯不適任之情事，則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解任之，由乙繼續執行護養療治之監護職務。若甲、乙二人均經法院許可辭任，或均有顯不適任之情事，則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或改定全體監護人。但丙並無不適任之情形時，法院應優先選定或改定丙為監護人，以執行有關財產管理事項，俾利監護事務之續行，

並尊重本人之自我決定權。

第四項 意定監護契約之撤回與終止

一、撤 回

（一）任意撤回

意定監護契約係以法院之監護宣告為停止條件之特殊委任契約，於法院為宣告前，契約尚未生效，依委任契約之一般原則，尊重當事人之意思，本人或受任人得隨時撤回之（民法一一一三之五 I）。基於意定監護契約之特殊信任關係，本人或受任人之撤回，毋庸經他方之同意。意定監護契約，本人委任一個或數個受任人時，均屬一個監護契約。對其中一部撤回之結果，將影響契約全部當事人之互動關係及契約內容，乃明定契約經一部撤回者，視為全部撤回（同條 II 後段）。所謂一部撤回，包括受任人之一部撤回或監護事務內容之一部撤回。對受任人中之一人撤回，毋庸通知其他受任人。任一受任人均得單獨撤回，無須與其他受任人共同為之，亦無須得其他受任人之同意。

為確保當事人之權益，意定監護契約之撤回，應以書面向他方為之。為確保當事人之真意，民法規定應由公證人做成公證書後，始生撤回之效力（同條 II 前段）。亦即，公證人應對於當事人撤回意定監護契約之真意加以公證，並非僅就該撤回之通知文書為認證而已。又為避免法院不知意定監護契約已經撤回，而選任受任人為監護人之情形發生，乃規定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同條 II 中段）。

（二）法定撤回

本人與某一受任人訂立意定監護契約後，又與另一受任人訂立意定監護契約而發生重複訂約之情形，為避免不必要之爭執，乃參

考遺囑之法定撤回之規定，明定前後意定監護契約有相牴觸者，視為本人撤回前意定監護契約（民法一一一三之八）。依此規定，若前後契約不相牴觸者，不生法定撤回之效力。又，立法說明認為，本條所稱「牴觸」，係指受任人之增減或監護內容之變動，與前契約不同者，均屬之。

二、終 止

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之（民法五四九 I）。本人於受監護宣告後，暫時性回復意思能力時，仍有程序能力（家事事件法一六五），依委任契約之一般原則，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惟為保護受監護人之權益，仍以有正當理由者，始得為之（民法一一一三之五 III 前段）。法院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後，應就第一一一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另行選定監護人（同條 IV）。若本人已完全回復意思能力，則應聲請撤銷監護宣告。至於受任人，無從向無行為能力之本人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但如有正當理由者，得聲請法院許可辭任其職務（同條 III 後段）。

第五項 報酬及排除代為處分限制之約定

一、報酬之約定

為尊重當事人之意思自主，民法規定意定監護契約已約定報酬或約定不給付報酬者，從其約定；未約定者，監護人得請求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民法一一一三之七）。本條後段規定為注意規定，依第一一一三條之十準用第一一〇四條規定，監護人即可請求法院酌定報酬。

二、排除代為處分限制之約定

民法第一一一三條之九規定，意定監護契約約定受任人執行監護職務不受第一一〇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限制者，從其約定。亦即，本人於意定監護契約已特別約定受任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處分不動產或得以受監護人財產為投資者，應落實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允許當事人得約定排除第一一〇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適用。

第六項 監護相關規定之準用

成年人之意定監護與成年人之法定監護，同屬監護制度之一環。為避免條文之重複規定，以求立法簡潔，乃規定意定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民法一一一三之十）。又，準用第一一一三條之結果，再準用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舉凡監護之囑託登記、監護人之消極資格、監護人之職務、監護人之注意義務、監護人之損害賠償責任及監護關係終了後監護人之移交與結算義務等，均在準用之範圍內。

親屬法講義

四版增補資料

2019年8月

作 者 林秀雄
編印總經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此為增補資料，僅供參考使用，不得作為出版、銷售使用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